

附件 1 委托书和承诺函

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委托

委 托 单 位：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南定镇工业路 32 号，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原电解铝厂）厂区内

联 系 人：魏俊峰

接受委托单位：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 托 内 容：编制《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5G 陶瓷基板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5G 陶瓷基板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扩大试验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5G 陶瓷基板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5G 陶瓷基板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扩大试验研究）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5G 陶瓷基板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5G 陶瓷基板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扩大试验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 | | | | |
|---|---------|--|--------|--------------------|
|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蒋涛 | 法人证照号码 | 913703003283669467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代码 | 2106-370393-89-01-276813 | | |
| | 项目名称 | 5G陶瓷基板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淄博经济开发区 | | |
|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1.在沭水镇建设年产10吨试验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料工序、前驱体制备工序、烘干工序、氮化工序、脱碳工序等，主要设备有2台混料机、1台烘干窑、1台氮化炉、1台脱碳炉、1台包装机等；2.在南定镇建设年产100吨氮化铝粉体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预处理、还原氮化、后处理及包装等工序，主要设备有2套球磨机、1套烘干窑、1套氮化炉、2套制氮机、1套脱碳炉、1套包装机等。 | | |
| | 总投资 | 10284.5万元 | 建设起止年限 | 2021年至2023年 |
| | 项目负责人 | 冯晨辉 | 联系电话 | 15053367136 |
| <p>承诺：</p> <p>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1-6-8</p> | | | | |

淄 国用 (2000) 字第 A0133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º 011765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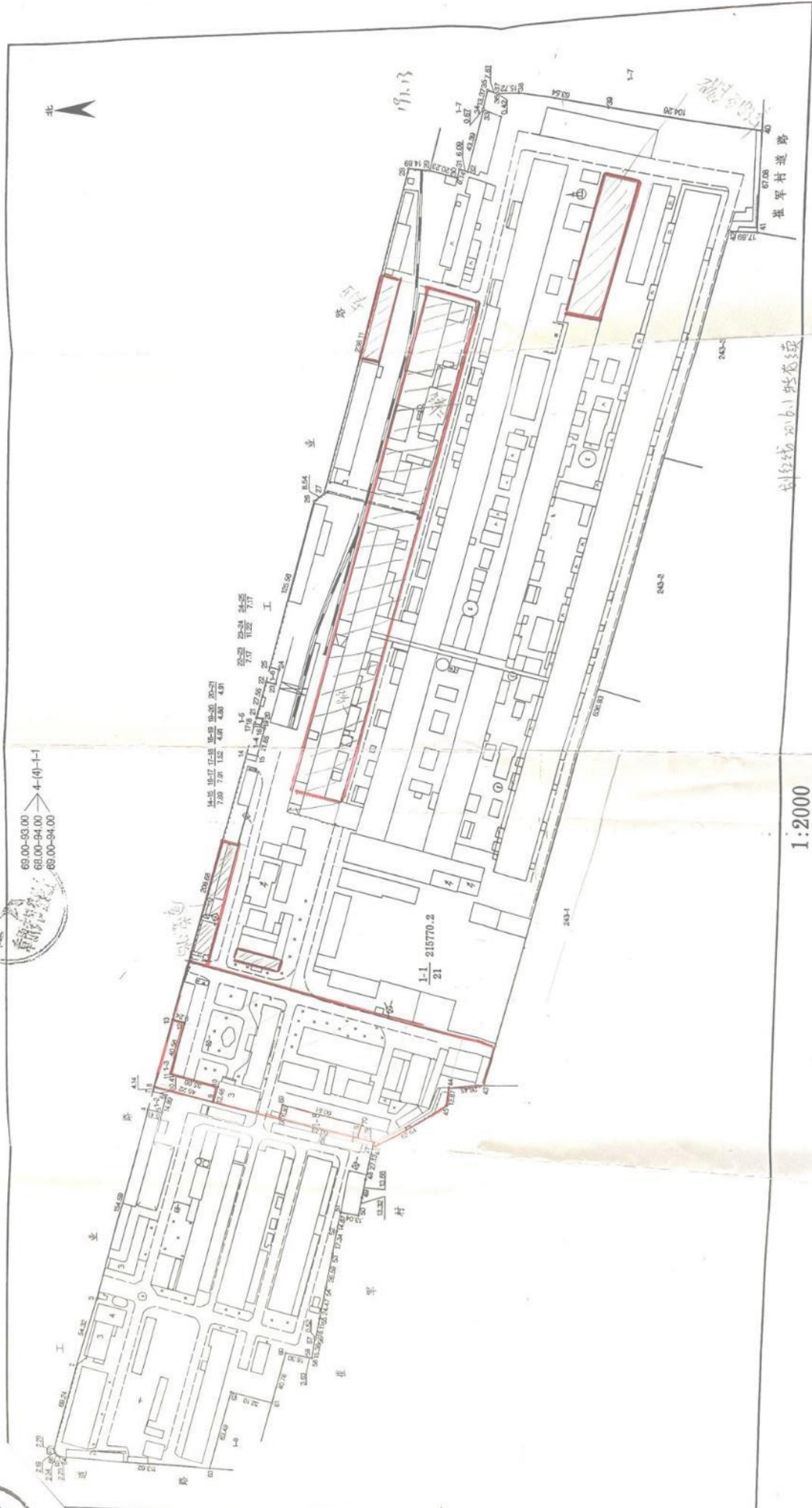
A-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 | | | |
|------------------|---|------|-------------|
| 土地使用者 | 山东铝业公司(铝加工厂,电解铝厂) | | |
| 座 落 | 张店区南定镇工业路南 | | |
| 地 号 | 4-(4)-1-1 | 图 号 | 68.00-94.00 |
| 用 途 | 工业 | 土地等级 | |
| 使用权类型 | 授权经营 | 终止日期 | 2048年04月29日 |
| 使用权面积 | 215770.2 平方米 | | |
|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0 平方米 | | |
| 填 证 机 关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发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00年12月24日 </div> | | |

山东铝业公司铝加工厂电解铝厂宗地图



1:2000

划红线为规划红线

崔军村道路



69.00-93.00
68.00-94.00
69.00-94.00
4-1(4)-1-1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淄经开环审〔2021〕036号

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5G陶瓷基板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报来《5G陶瓷基板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鲁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建设“5G陶瓷基板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该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厂区内，总投资67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分别建设两条高纯氮化铝粉体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规模为10吨/年高纯氮化铝粉体试验线，二期建设内容为规模为100吨/年高纯氮化铝粉体生产线。该项目主要使用混料机、粉磨机、氮化炉、脱碳机、干燥机、制氮机、包装机、制高纯水设备、浓水处理设备、板框压滤机等设备；使用氧化铝、炭黑、氮气、无水乙醇、聚乙二醇等主要原辅料，经预处理、烘干、连续氧化、脱碳、粉磨、改性、包装等生产工序制得产品。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高纯氮化铝粉体110t（一期10t/a、二期100t/a）。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经济开发区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施工期间，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周围靠敏感点一侧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建筑机械采取隔音降噪措施，施工厂界噪声需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除抢修、抢险作业外，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进行施工，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有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前3日由施工单位公告附近居民。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须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污水粪便排入临时化粪池，并定期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回收处理或送至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区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项目营运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二)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混合、粉磨、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氮化过程中产生的 CO、N₂ 和颗粒物、脱碳过程中产生的 CO₂ 和颗粒物、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改性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 (VOCs)。上料、混合、粉磨、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分别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P1 (一期)、P4 (二期) 排放。氮化过程中产生的 CO、N₂ 和颗粒物, 一期项目通过氮化炉末端电阻丝对炉气进行加热使 CO 转化成 CO₂ 经炉尾排气筒 P2 排放; 二期项目经氮化炉炉尾天然气焚烧装置焚烧后通过排气筒 P5 排放。脱碳过程中产生的 CO₂ 和颗粒物, 经排气筒 P3 (一期)、P6 (二期) 排放。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改性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 (VOCs) 及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装置、车间密闭, 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 减小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DB37/2801.7-2019)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三)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四)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产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 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芯、废分子筛、废活性炭、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反渗透膜、压滤污泥、原料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废滤芯、废分子筛、废活性炭、原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废包装袋、除尘灰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售; 压滤污泥, 送赤泥堆场; 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标准要求, 设置专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妥善储存、处置;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丢弃。

(六)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试行)》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七) 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八) 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要界限分明, 无交叉作业现象, 通道线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阻碍通行。

(九)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建设情况, 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 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 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 确保环境安全。

(十)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一)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当地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年7月27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5G陶瓷基板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7日，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根据《中铝山东有限公司5G陶瓷基板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五公里路1号，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118度5分40.860秒，36度43分52.780秒）。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10吨/年高纯氮化铝粉体，二期建设规模为100吨/年高纯氮化铝粉体。本次验收仅对一期工程（10吨/年高纯氮化铝粉体）进行验收。一期建设1座车间，建设1条10吨/年高纯氮化铝粉体生产线，建设混料机、粉磨机、氮化炉、脱碳炉、干燥机、包装机、制氮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原料产品储存仓库，同时建设氮气制备系统、循环水系统等公用辅助设施。环保工程包括：1台布袋除尘器、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生产工艺为：以公司自产的高纯氧化铝、外购的高活性炭黑、聚乙二醇、纯水等为原料，通过混合、搅拌、烘干、氮化、脱碳、粉磨、改性等过程制得高纯氮化铝粉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5G陶瓷基板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1年7月27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审批意见（淄经开环审[2021]036号），并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竣工，2022年9月变更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2022年10月2日开始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目前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78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5G陶瓷基板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内容，二期工程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P1排气筒由15米增加到18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由5m²变为18m²。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市政定期清污，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混合、粉磨和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氮化过程中产生的炉气（CO、N₂、颗粒物），脱碳过程产生的炉气（CO₂、颗粒物）。上料、混合、粉磨和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随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P1排放；氮化炉产生的炉气经电阻丝加热后使其中CO转化成CO₂经炉尾排气筒P2排放；脱碳产生的炉气有排气筒P3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烘干过程产生的VOCs、改性过程乙醇回收产生的不凝气及除尘器未收集的粉尘。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70~90dB(A)。项目设备安装时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滤芯、废分子筛、废活性炭（制氮装置）、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油桶、除尘灰、废原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废滤芯、废分子筛、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为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袋、除尘灰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车间外东侧，占地面积18m²。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1#车间外东侧，占地面积18m²，地面硬化、防渗，并设有导流沟，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规范标识牌。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项目已安装 CO 有毒气体泄漏监测仪。
2.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市政定期清污，不外排。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实际监测情况，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2%。除尘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环评及批复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注意防振、防冲击，合理统筹规划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滤芯、废分子筛、废活性炭（制氮装置）、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油桶、除尘灰、废原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验收监测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废滤芯、废分子筛、废活性炭、除尘灰、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及废油桶未产生。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已制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建立管理台账，加强固体废物产生、转移至处置全过程的管理。项目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项目已注册省固废管理系统，并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市政定期清污，不外排。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根据实际监测情况，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2%。项目 P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text{kg}/\text{h}$ ，P2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P3 有组织颗粒

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71 \times 10^{-4}\text{kg}/\text{h}$ ，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根据实际监测情况，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74\text{mg}/\text{m}^3$ ，满足环评及批复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7\text{mg}/\text{m}^3$ ，满足环评及批复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厂区四个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5.0\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滤芯、废分子筛、废活性炭(制氮装置)、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油桶、除尘灰、废原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废滤芯、废分子筛、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为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袋、除尘灰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产生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已制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建立管理台账，加强固体废物产生、转移至处置全过程的管理。项目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项目已注册省固废管理系统，并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07\text{t}/\text{a}$ 。VOCs 排放量 $0.00727\text{t}/\text{a}$ 。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等于环评预计，满足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针对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交通便利，物流发达。因此项目选址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是较为合理、适宜、可行。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做好生产运营管理，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与监督，严禁环保设施故障下生产，并在生产运营期如实记录设备运行记录。
2. 严格落实例行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5G陶瓷基板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5G 陶瓷基板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全称)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字 |
|------|-----|-----------------|-------|-------------|-----|
| 企业代表 | 刘伟 |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研究院 | 主管 | 13581019115 | 刘伟 |
| | 吴春正 |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研究院 | 副主管 | 18254275021 | 吴春正 |
| | 曾晓帆 |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研究院 | 安全员 | 13176550960 | 曾晓帆 |
| 检测单位 | 谢晓雨 | 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864461715 | 谢晓雨 |
| 环评单位 | 孟广宁 | 山东鲁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5550064021 | 孟广宁 |
| 设计单位 | 刘强 | 中铝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13864409634 | 刘强 |
| 施工单位 | 王耀发 |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17854950968 | 王耀发 |
| 专家 | 李小彩 |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13791044628 | 李小彩 |
| 专家 | 张坤运 | 齐鲁石化开泰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13561621997 | 张坤运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淄经开环审〔2021〕001号

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精细氧化铝转型升级工业试验流程改造项目（5N级高纯氧化铝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报来《精细氧化铝转型升级工业试验流程改造项目（5N级高纯氧化铝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精细氧化铝转型升级工业试验流程改造项目（5N级高纯氧化铝部分），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厂房及其预留空地，总投资10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地面积3050平方米，属于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溶料罐、结晶罐、压滤机、导热油炉、常压搪瓷反应釜、母液蒸发釜、推板窑、闪速焙烧炉系统、砂磨机、单效蒸发系统、喷雾干燥塔等，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5N级高纯氧化铝500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经济开发区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施工期间，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要在地面定期洒水，设置冲洗平台，装卸建筑材料、挖填土方、施工现场及建筑物料的堆放要采取防尘措施，防止二次扬尘发生。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周围靠敏感点一侧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建筑机械采取隔音降噪措施，施工厂界噪声需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除抢修、抢险作业外，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进行施工，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有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前3日由施工单位公告附近居民。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须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外排，污水粪便排入临时化粪池，并定期清运。废弃建材、建筑垃圾、包装废料等回收处理或送至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区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项目营运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二）该项目营运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投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集中收集通过尾气吸收系统（水洗塔+酸洗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配料、溶料、沉淀反应、过滤、低温闪速焙烧工序产生

的氨气全流程闭路收集，通过管道引入尾气吸收系统（水洗塔+酸洗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喷雾干燥工序得到的粉状氧化铝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再装袋外售，未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焙烧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硫酸配制稀硫酸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经密闭管道引入尾气吸收系统（水洗塔+酸洗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执行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三）项目营运期结晶工序冷却水和水洗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压滤工序产生的氢氧化铝作为低纯产品定期外售；水洗塔产生的沉淀送到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第二氧化铝厂作为原料使用；废包装袋定期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导热油在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丢弃。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七）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建设情况，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九）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当地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年1月7日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精细氧化铝转型升级工业试验流程改造项目（5N级
高纯氧化铝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3日，中铝山东有限公司采用腾讯视频会议方式（会议号：741-799-309）组织召开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精细氧化铝转型升级工业试验流程改造项目（5N级高纯氧化铝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会议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3位技术专家（负责技术审查工作）组成（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编制单位关于项目“验收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精细氧化铝转型升级工业试验流程改造项目（5N级高纯氧化铝部分）位于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厂房及其预留空地，项目总投资10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地面积3050m²，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溶料罐、结晶罐、压滤机、导热油炉、常压搪瓷反应釜、母液蒸发釜、推板窑、闪速焙烧炉系统、砂磨机、单效蒸发系统、喷雾干燥塔等，建设氧化铝水合物生产车间、焙烧车间各一座，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氧化铝水合物生产车间主要包括溶料、结晶、离心、过滤等工序，焙烧车间主要包括低温闪速焙烧、高温焙烧、湿法研磨、喷雾干燥、包装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5N级高纯氧化

铝 500 吨。根据企业规划决定，项目实际建设年产 5N 级高纯氧化铝 100t，其余产能不再建设。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编制的“精细氧化铝转型升级工业试验流程改造项目（5N 级高纯氧化铝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得到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的审批（张环审[2019]83 号），该项目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完成了氧化铝水合物生产车间，由于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原辅材料及焙烧工艺路线又进行了进一步优化，项目需要重新编制环评，原审批环评不再建设。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精细氧化铝转型升级工业试验流程改造项目（5N 级高纯氧化铝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7 日，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精细氧化铝转型升级工业试验流程改造项目（5N 级高纯氧化铝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经开环审[2021]001 号）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焙烧车间，2022 年 5 月项目全部建设完工，环保设施同时竣工，2022 年 5 月-2022 年 7 月进行调试并完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号：370303-2022-108-M）。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举报和处罚。

2022 年 7 月，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11 日，7 月 1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

的 12.74%。

4.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精细氧化铝转型升级工业试验流程改造项目（5N 级高纯氧化铝部分）建设的全部内容。本次按照年产 100t 产能进行验收，其余产能不再建设。

二、工程及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环评及批复，结合现场实际，项目发生了以下变化：

1、项目生产规模发生了变化。

环评设计：5N 级高纯氧化铝产能为 500t/a（粗产品 300 吨，精细产品 200 吨），硫酸铵固体 3765t/a（副产，850 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2915 吨作为产品外售）。

实际生产：5N 级高纯氧化铝产能为 100t/a（粗产品 50 吨，精细产品 50 吨），硫酸铵固体 981t/a（其中 245 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736 吨作为产品外售）。因市场行情变化及企业总体规划，企业不再按照原环评批复的 500t/a 的 5N 级高纯氧化铝进行建设，本次按照 100t/a 产能验收，企业说明具体见附件。

2、环保设施发生了变化

环评设计：投料及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集中收集通过尾气吸收系统（水洗塔+酸洗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配料、溶料、压滤、沉淀反应、过滤、低温闪速焙烧工序产生的氨气全流程闭路收集，通过管道引入尾气吸收系统（水洗塔+酸洗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喷雾干燥工序未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焙烧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硫酸配制稀硫酸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经密闭管

道引入尾气吸收系统(水洗塔+酸洗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实际建设：投料（配料）、高温焙烧、湿法研磨产生的颗粒物送尾气处置系统（水洗塔+酸洗塔）处置后，经排气筒 P1 排放，喷雾干燥及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排气筒 P2 排放；配料、溶料、压滤、沉淀反应、过滤、低温闪速焙烧工序产生的氨气送尾气处置系统（水洗塔+酸洗塔）处置后，经排气筒 P1 排放。焙烧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项目直接使用稀硫酸，不再使用浓硫酸，无需稀释，无硫酸雾废气产生。项目焙烧工序、湿法研磨工序颗粒物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再使用浓硫酸，无硫酸雾废气产生减少了污染物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2、原辅材料发生了变化

项目不再使用 98%浓硫酸，20m³ 体积储罐的浓硫酸储罐作为中间水储罐使用。项目直接购买 30%稀硫酸，另新建 20m³ 稀硫酸立式储罐，减少了污染物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种类。

3、生产废水处置方式发生了变化

环评设计：循环水冷却系统用水和水洗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水洗塔。环评高纯水从公司其他车间取用。环评生产工序（离心、过滤、洗涤）硫酸铵母液未作为废水，未识别车间冲洗废水。

实际建设：新建蒸馏水高纯水制备设施，产生的高纯水制备装置浓水、生产工序（离心、过滤、洗涤）硫酸铵母液、水洗塔+酸洗塔最终排放废水以及车间冲洗废水（沉淀后的），分别收集后通过双效蒸发器处置后，回用或蒸发损耗，均不外排。

4、设备发生了变化

项目未建导热油炉，所用蒸汽由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供给，具体见附件协议。单效蒸发器、真空过滤器、压缩空气储罐不再建设使用，新建双效蒸发系统 1 套， 3m^3 压缩空气储罐 2 个；新建二级反渗透、EDI 制水模块各 1 套，气动隔膜泵实际使用 10 个，较原环评少 5 个。

5、排气筒内径发生了变化

项目尾气吸收系统（水洗塔+酸洗塔）排气筒（P1）环评设计内径为 0.6m，实际建设内径为 0.65m；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2）环评设计内径为 0.3m，实际建设内径为 0.25m。

6、固体废物发生了变化

项目不再建设导热油炉，无废导热油产生。另外，固体废物增加了回用水池产生的沉淀底泥（主要成分为氧化铝），二级反渗透产生的废离子交换膜、EDI 制水模块产生的废模块，以上三种均属于一般固废，吨袋包装物、废离子交换膜及废模块委托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压滤产生的滤饼（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铝）环评处置措施作为低纯产品定期外售，实际与沉淀底泥分类收集后作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第二氧化铝厂用铝土矿生产氧化铝的生产线原料使用。

7、另外，对比环评，项目新建容积 18.75m^3 应急池 1 座，建设容积 3m^3 回用水沉淀池 1 座，依托现有 8m^2 独立车间作为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使用。项目平面布置图前后变化情况见附图 2。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本次验收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

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等进行分析判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以上变动纳入本次验收之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高纯水制备装置浓水、生产工序（离心、过滤、洗涤）产生的硫酸铵母液、车间冲洗废水等，通过双效蒸发器处置后，回用于生产；水洗塔废水、酸洗塔废液二者中和后也进入双效蒸发器进行处置。项目不增加职工，未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投料（配料）、高温焙烧（电加热）、湿法研磨产生的粉尘及配料、溶料、压滤、沉淀反应、过滤、低温闪速焙烧（电加热）工序产生的氨气、硫酸雾，以上废气合并后经1套“水洗塔+酸洗塔”装置处置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喷雾干燥（电加热）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80~95dB（A），各噪声源设备采用减振、室内布置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投料工序产生的吨袋厂家回收后重新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压滤工序产生的氢氧化铝滤饼、水洗塔及回用水池产生的沉淀物送集团公司氧化铝厂作为原料使用；二级反渗透产生的废离子交换膜、EDI制水模块产生的废模块由供货厂家回收。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已更新完毕（备

案号：370303-2022-108-M)。硫酸储罐区设置了围堰、雨污分流、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项目设置了 18.75m³ 事故应急池。

四、验收检测结果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验收检测工况

2022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由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6.4%-97.3%。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尾气吸收系统（水洗塔+酸洗塔）排气筒（P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9kg/h，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0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4kg/h，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7.2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08kg/h；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8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氨 4.9 kg/h）。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45 mg/m³，排放速率 1.5 kg/h）。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5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mg/m³）。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违规排放情况。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分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772t/a。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年工作 7200h，两根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经计算并折算成满负荷实际排放量为：0.272t/a，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距离约2000米的涝淄河，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铝城二约850米，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基本没有无影响；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项目废气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整改建议，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环保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2、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4、补充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补充执行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和副产品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6、验收合格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附件：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精细氧化铝转型升级工业试验流程改造项目（5N级高纯氧化铝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2022年9月23日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精细氧化铝转型升级工业试验流程改造项目（5N级高纯氧化铝部
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全称）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字 |
|--------------|-----|-----------------|-------|-------------|-----|
| 企业代表 | 刘伟 |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研究院 | 主管 | 13581019115 | 刘伟 |
| | 曾晓帆 |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研究院 | 工程师 | 13176550960 | 曾晓帆 |
| | 司恒刚 |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研究院 | 副主管 | 17663311951 | 司恒刚 |
| 验收检测单位 代表 | 隋旭刚 | 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业务经理 | 15589985705 | 隋旭刚 |
| 设计单位 | 刘强 |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13864409634 | 刘强 |
| 施工单位 | 王国昌 |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13964436549 | 王国昌 |
| 专家 | 谷翠芹 |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13953363941 | 谷翠芹 |
| 专家 | 赵玉凤 |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13953305237 | 赵玉凤 |
| 专家 | 刘家弟 | 山东理工大学 | 教授 | 13864311196 | 刘家弟 |

编号：JKZL（2021022）号

淄博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5G陶瓷基板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5G 陶瓷基板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朱守河 | 联系人 | 焦文杰 | | |
| 联系电话 | 18560414797 | 传真 | -- | | |
| 建设地点 | 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五公里路 1 号，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厂区内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 | 行业类别 |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
| 总投资（万元） | 6772 | 环保投资 | 170 | 环保投资比例 | 2.51% |
| 施工工期 | 36 个月 | | 年工作时间 | 300 天 | |
| 主要产品 | 高纯氮化铝粉体 | | 产量（t/a） | 110 | |
| 环评单位 | 山东鲁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环评评估单位 | --- | |
| 一、主要建设内容 | | | | | |
| <p>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建设“5G 陶瓷基板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该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厂区内，总投资 67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分别建设两条高纯氮化铝粉体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规模为 10 吨/年高纯氮化铝粉体试验线，二期建设内容为规模为 100 吨/年高纯氮化铝粉体生产线。该项目主要使用混料机、粉磨机、氮化炉、脱碳机、干燥机、制氮机、包装机、制高纯水设备、浓水处理设备、板框压滤机等设备；使用氧化铝、炭黑、氮气、无水乙醇、聚乙二醇等主要原辅料，经预处理、烘干、连续氧化、脱碳、粉磨、改性、包装等生产工序制得产品。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高纯氮化铝粉体 110t（一期 10t/a、二期 100t/a）。</p> | | | | | |
|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 | | | | |
| 名称 | 消耗量 | | 名称 | 消耗量 | |
| 水（m ³ /a） | 7632 | | 电（万 kWh/a） | 486.6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 | | |
|----------|---|--------------------------|--------|
| 燃煤 (吨/年) | 0 | 燃煤硫分 (%) | 0 |
| 燃油 (吨/年) | 0 | 天然气 (Nm ³ /年) | 108000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污染要素 | 污染因子 | 排放浓度 | 年排放量 (t/a) | 排放去向 |
|---------|---------|------|------------|----------|
| 废水 | 1. COD | / | / | / |
| | 2. 氨氮 | / | / | |
| 废气 | 1. 二氧化硫 | / | 0.02 | 有组织/无组织 |
| | 2. 氮氧化物 | / | 0.1 | |
| | 3. 颗粒物 | / | 0.2759 | |
| | 4. VOCs | / | 0.02325 | |
| 固废 (危废) | 1. 氢氧化铝 | / | / | 外售 |
| | 2. 沉淀 | / | / | 回用为原料 |
| | 3. 废包装袋 | / | / | 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
| | 4. 废导热油 | / | /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5G 陶瓷基板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从齐鲁热电乙烯动力站 1-2# 超低改造项目剩余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 氮氧化物从齐鲁热电 1-8# 机组超低改造项目剩余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 颗粒物从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剩余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 VOCs 从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剩余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VOCs |
| / | / | / | /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VOCs |
| / | / | 0.02 | 0.1 | 0.27595 | 0.02325 |
| 七、区、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VOCs |
| / | / | 0.02 | 0.1 | 0.27595 | 0.02325 |
| <p>审查意见：</p> <p>经审查同意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5G 陶瓷基板用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总量申请。</p> <p>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无需申请水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废气包括上料、混合、粉磨和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氮化产生的炉气（CO、N₂、颗粒物（二期产生 SO₂、NO_x、颗粒物））；脱碳产生炉气（CO₂、颗粒物），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改性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VOCs）。一期工程中：上料混合、包装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和粉磨机经排口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碳热还原氮化工序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氮化炉加热使 CO 转化成 CO₂ 经排气筒 P2 排放；脱碳工序中产生的 CO₂ 与颗粒物通过排气筒 P3 排放；二期工程中：上料混合、包装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和粉磨机经排口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4 排放；碳热还原氮化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生成 CO₂、SO₂、NO_x 和颗粒物通过排气筒 P5 排放；脱碳工序中产生的 CO₂ 及粉尘</p> | | | |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通过排气筒 P6 排放。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改性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 (VOCs) 及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经环评预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DB37/2801.7-2019)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根据环评报告核算结果,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2 吨/年、0.1 吨/年、0.27595 吨/年、0.02325 吨/年。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 淄博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总量控制指标调剂按照 1:2 比例替代, 故本项目需调剂二氧化硫 0.04 吨/年、氮氧化物 0.2 吨/年、颗粒物 0.5519 吨/年, VOCs 0.0465 吨/年。该项目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从齐鲁热电乙烯动力站 1-2#超低改造项目剩余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 氮氧化物从齐鲁热电 1-8#机组超低改造项目剩余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 颗粒物从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剩余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 VOCs 从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剩余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齐鲁热电乙烯动力站 1-2#超低改造项目尚余二氧化硫 361.904 吨/年, 齐鲁热电 1-8#机组超低改造项目尚余氮氧化物 163.58 吨/年, 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尚余颗粒物 14.598 吨/年, 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尚余 VOCs 50.916, 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综上,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审批核算的总量指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03283669467001P

单位名称：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五公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蒋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淄博市经开区南定镇五公里路 1 号
行业类别：铝冶炼，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3283669467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危废物品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3ZLSD-WZG-CCGL-ZJG01】

本合同由双方于【2023年 5月 9日】在【淄博市经开区】签署。

甲方（委托方）：【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五公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蒋涛】

乙方（处置方）：【山东金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姜楼镇工贸园区民康路西首路南】

法定代表人：【冯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物

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价格如下，或另附附件（如有）

| 产品名称 | 危废代码 | 规格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处置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
| 废矿物油桶 | (HW08 900-249-08) | 170L 铁桶 | 545 | 个 | 22 | 11990 |
| 废矿物油桶 | (HW08 900-249-08) | 塑料 | 260 | 个 | 0 | 0 |
| 废油漆桶 | (HW49 900-041-49) | 铁桶 | 1 | 吨 | 0 | 0 |



含税总价大写：【壹万壹仟玖佰玖拾元整】

说明：

- 1、本合同为年度处置合同，以上处置量为当前库存的预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 2、以上价格税率按照国家当期税率标准执行。
- 3、“-”号表示由甲方付费给乙方，本次处置为乙方付费给甲方。

第二条 标的物交付、运输

2.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仓库或地点】。

2.3 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装车过磅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即视为交付】。

2.4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承运车辆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要求，车辆车况、密封性达到安全运输要求，装车高度低于车梆高度【10】cm，防泄漏，车辆出厂前加盖篷布，防雨淋、防飞扬；车辆驾驶员须取得有效的从业准驾资格，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运输条件的车辆及驾驶人员拒绝装货付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在运离甲方地点后，所有风险和责任转移至乙方。

2.5 甲乙双方如选择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提货过程中应当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安排，定点摆放车辆，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干净，按规定路线、时速行驶，运输途中禁止出现堆放、倒运及车辆间倒拨、随意倾倒、填埋。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的车辆、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人员



造成伤亡、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等财物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6 标的物交付乙方后所造成的安全、环保、运输等一切事故责任、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独自全额承担。

2.7 为确保本合同项下交易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应当按有关规定协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 标的物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3.1 乙方在收到甲方交付的标的物时应当场进行验收签收，双方指定人员在相关交付单据上签字即为验收通过交付完毕，且双方对产品数量、包装等无异议。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注：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充】

4.1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交接的危险废物重量、单价、双方约定结算方式计算处置费用。

4.2 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离甲方地点前，乙方向甲方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处置费，每次结算重量按实际过磅重量为准，款到交货。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淄博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231225349651

4.3 发票：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离甲方地点后【60】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开具全部处置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若因甲方发票不合法而产生的一切税款、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额承担。

乙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山东金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楼支行

开户行账号：9130 1137 0264 2050 0015 12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且保证具备加工处理危废物品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废物品的技术要求；乙方因任何原因丧失生产、加工资质和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需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企业信息、资质及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须于相关事项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5.3 乙方收到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后，若乙方将标的物用于违法行为或因不正当使用等因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5.4 乙方对标的物的处置过程中不得侵犯甲方或第三方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权行为，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赔偿第三方损失等合理费用。

5.5 乙方发生违法行为，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整改验收完成3个月后方可再次合作。

5.6 乙方应当每月以正式文件形式将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情况告知甲方，直至该批次危险废物处置完毕。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



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本条款不因合同的未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5】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运离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15】日或合同期内逾期超过【2】次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另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客户列入诚信档案,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力:

- (1) 因乙方原因合同履行率低于90%或未履行合同;
- (2) 未按甲方安排要求进行提货,造成甲方胀库;
- (3) 在过磅及装运过程中发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

(4) 提供虚假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交易时许可证过期、运输车辆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5) 运输过程中未做好防护措施，出现泄漏、泼撒、丢失、被盗等未及时处理或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

(6) 除因不可抗力，未按合同约定运输路线及方式实施运输；

(7) 运输途中出现堆放、倒运及车辆间倒拨、随意倾倒、填埋、到厂后露天堆放；

(8) 未拉运到本合同约定地处置；

(9) 不正当使用或未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要求进行综合处理；

(10) 甲方确定提货日期并书面告知乙方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予提货的；

(11)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2)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约定处置危险废物的；

(13) 乙方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14) 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乙方受到行政处罚等；

(15)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8.3 乙方运输危险废物时将甲方其他物品携带出甲方工厂的，按所携带物品市价的【3】倍赔偿甲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承担支付违约金责任外，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擅自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5 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将危险废物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第三方处置的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差价损失。

8.6 乙方在危险废物交接现场及在甲方的工作场所范围内因装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4) 甲方如遇生产经营调整或执行上级指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 (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其他因素导致本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
- (6) 乙方在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履行期间有欺诈等行为的；
-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 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本合同义务。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11.4 本合同解除的，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部分，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2 下列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附件 2：《危险废物拉运安全协议》。

附件 3：《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13.3 其他约定事项：

13.3.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转让、担保、质押等（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13.3.2 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安全转移出甲方厂区。

13.3.3 乙方有了解双方合同内预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情况的权利，并有对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储存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和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13.3.4 乙方有要求甲方提供必需作业环境、条件的权利，有抵制甲方违章指挥的权利。乙方有提供符合甲方安全文明生产组织与技术措施的义务，有按时按量足额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义务。

13.3.5 甲方有监督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去向、处置等情况的权利。乙方对双方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不得有私自外销或者丢弃等情况。】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2023ZLSD-WZG-CCGL-ZJG01】《危废物品委托处置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7 月 9 日

乙方(盖章):【山东金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1.00.11



附件二

危险废物拉运安全协议

甲方：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金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的危险废物收购方，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避免乙方在拉运甲方的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特制定本协议：

一、乙方在拉运甲方的危险废物期间要严格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委托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法律、法规，以确保安全运输。

二、乙方所雇佣的车辆司机、押运员，乙方要对其进行安全教育，要同样遵守第一款。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进行操作现场的安全监护、检查。

三、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进行装车运输时，必须遵守现场的安全生产规定，要服从现场安全员的指挥。

四、乙方在进行危险废物装卸、运输时要严格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和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五、装车、运输时要注意交通、防倒塌等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为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方针、政策、法令和指示，贯彻执行国家及【中铝集团、中铝股份】各项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针、制度，推动环境友好企业的创建，切实维护企业员工与相关方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证企业正常的生产秩序，保护企业区域生态环境，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安全健康管理约定

1.1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本协议内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规范(试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HINALCO-CS-01-2022)。乙方负责人为安全作业的第一负责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作业。

1.2 乙方及乙方人员、车辆必须办理入厂手续，机动车辆在厂区速度控制在【15】公里/小时以下，车辆在厂区必须按规定行驶和停放。

1.3 进入生产厂区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车间必须佩戴安全帽，仔细阅读厂房入口处的 HSE 危险预知警示牌所提示的危险因素，并做好防范。

1.4 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十条禁令：(1) 严禁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人员上岗作业；(2) 严禁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3) 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内吸烟；(4) 严禁未办理工作票进行电气作业；(5) 严禁未经审批进入有限空间作业；(6) 严禁不佩戴安全带进行高空作业；(7) 严禁未按规定停机进行检修或故障处理；(8) 严禁违章穿越或进入正在运转的设备设施；(9) 严禁堆垛超高；(10) 严禁酒后进入生产区域或施工现场。



1.5 乙方要对乙方人员及新上岗的工人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防火教育，严禁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作业区域场所，不得随意动用甲方设备和其他配套设施。乙方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甲方相关人员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1.6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作业操作要求和相关制度规范作业，并对安全措施的可靠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作业。乙方对作业现场及作业活动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排查现场存在的各类隐患，且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1.7 乙方应当对本单位作业活动全面负责，对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按规定落实好安全措施。

1.8 甲、乙双方在出现交叉作业时，乙方应当主动与甲方商议，共同制定安全措施，在安全措施未落实的情况下严禁作业。

1.9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应当立即组织事故救援，保护好事故现场。乙方负责人应当及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安全管理部门、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报告有关事故情况。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乙方必须积极主动配合。

第二条 环境保护管理约定

2.1 乙方要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污染减排政策，乙方确保在作业过程中科学制定并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和措施，依法依规严格处理危险废物、大气排放、污水处理等环保事项，确保生产过程中环保措施安全可靠，无风险，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应急工作，确保环保安全。

2.2 乙方应当加强生产现场的环保管理。不得擅自停运环保设施，不得无组织排放、超标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污水等，保证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保管、堆放和贮存应当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的管理规定和制度，乙方保证及时清理现场包装物、残留物、



工业垃圾等，确保现场整洁。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管理要求。

2.3 乙方对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工作承担全部责任，一旦产生环保风险、应急事件、环境污染事件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和处置，并保证不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产生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告知

上述所有涉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在签订本协议时，甲方已向乙方告知，乙方已知晓并理解其含义，如相应规章制度（含后续更新）与本《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不一致，以相应规章制度为准。上述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要求等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作充分理解。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要求进行日常管理，接受甲方每月按照甲方承包商安全积分共成长考评工具（ADID）的安全考评。

甲方（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同签字：王有刚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有刚

年 月 日



中共淄博市委文件

淄发〔2020〕7号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功能区管理范围和 机构设置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0年4月10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省市委“重点工作攻坚年”部署要求和市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六大赋能行动”，推进落实“打造公园城市、主城提质增容、全域融合统筹、交通快速通达”城市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经研究决定，对我市部分功能

员根据工作需要分流安置。

（三）关于功能定位

淄博经济开发区要坚持以绿色高端产业为主导、以集约集聚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建设产城融合、创新开放、品质活力、宜业宜居的生态产业新城为定位，重点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先进制造业和商务、会展、金融、科技服务、文化创意、商贸及空港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加强生态涵养，发展循环经济，聚力打造老工矿区转型升级先行区、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业集聚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涵养区。

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要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按照“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的理念，重点发展新材料、新医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等先进制造业和科技研发、现代物流、文化创意、商贸流通、工业设计等现代服务业，聚力建设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区、现代物流服务区，打造淄博高端产业发展的新高地。

（四）关于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

经省政府批准后，淄博经济开发区代管南定镇、傅家镇、沅水镇（14个村，含驻地村）3个镇及南郊镇的13个村和双杨片区的24个村（其中包括双杨镇16个村、罗村镇8个村）。该区域的社会事务在相关村居行政区划调整之前

工作，做到思想不乱、人心不散、资产不流失、档案资料不损毁不丢失。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和纠正，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相关区县、部门要带头讲政治、守纪律、尽责任，坚决维护并服从功能区管理范围和机构设置调整优化工作大局，坚决克服地方和部门利益掣肘，不折不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认真做好功能区管理范围和机构设置调整优化的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工作，积极宣讲这次调整优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统筹考虑各方利益和实际困难，做深做细做透思想工作，确保干部思想稳定、群众生活稳定、社会大局稳定。

（四）做到统筹兼顾。要坚持功能区管理范围和机构设置调整优化与当前工作两手抓、两不误，在有序做好机构组建、人员转隶、资产处置、档案交接等工作的同时，突出抓好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双招双引、项目建设、安全环保、民生保障等重点任务，尽快理清新一轮发展思路，明确目标任务，找准发展路径，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作出新贡献。

本意见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具体工作，严格按照省政府及相关省直部门批复要求推进实施。

附件 10 现场踏勘照片

